

证监会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0月20日,证监会下发了多个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的征求意见稿,涉及登记结算、区块链建设、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等。证监会表示,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维护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登记结算监管指引,主要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明确登记结算业务的一般规定,并对初始登记、过户登记、其他变更登记、质押登记、退出登记等全链条各项业务从业务分类、业

务定义、业务办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明确登记机构应按照证监会统一登记要素规范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行申请人申报制,申请人对业务申报材料负责,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时认为有必要的,应进行核查。规定登记机构可根据企业需求为托管企业提供包括代收红利、证券持有人名册、网络投票系统、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类别标识等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对登记机构结算方式、交收时间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强调客户结算资金应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登记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严格

区分。明确中介机构的自律规则和履行义务,要求建立工作底稿制度,注意工作留痕,明确中介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应涵盖调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董监高人员情况等内容,明确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退市或新三板摘牌的企业调查审核时间。

区块链建设监管指引明确了各方主体责任、地方业务链建设技术指标、地方业务链技术运维和运营安全、业务智能合约化、数据可信共享、创新服务整合等方面的要求。明确证监会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区块链建设工作;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地方业务链建设和安全的检查、

监督管理和风险监测,加强政府资源、政策及资金支持;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指导地方业务链建设和安全情况检查;运营机构具体负责地方业务链建设和运营工作,推动业务创新发展,促进地方业务链安全可控。同时,强调运营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技术运维体系,并充分做好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按照监管穿透要求,将业务系统与地方业务链深度整合,以智能合约化的方式,积极推动现有业务的链上合约化改造。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监管指引则强调数据安全、信息报送范围、信息报送方式、信息报送及报表确认时限等。

证监会:暂停万和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三个月

证券时报记者 艾佳

10月20日,证监会决定暂停万和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三个月,并对其总经理、内核部门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此次处罚源于证监会机构部年初组织开展的投行内控现场检查。记者从证监会相关人士了解到,下一步证监会还将从定标准明责任、强执法促落实、育市场自律等多方面着手,进一步强化投行责任和能力建设,同时会同各方面齐抓共管、同向而行、长期不懈,督促投行加快转型,真正适应注册制改革要求,为全面实施注册制保驾护航。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监管措施决定书,万和证券主要存在两方面违规问题,一是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监督缺失,整体内控建设和规范性水平较低。存在内控组织架构不健全、内控部门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建设使用工作

底稿电子化系统、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问题。在润科生物、乐的美、真美股份、佳奇科技、华南装饰等项目中,尽职调查明显不充分,但质控、内核未予以充分关注。二是廉洁从业风险控制机制不完善,近三年未开展投行条线廉洁从业合规检查,部分岗位人员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证监会决定对万和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暂停公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并对其总经理、内核部门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证监会要求万和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

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此次处罚是投行业务严监管下的最新案例,对投行来讲,暂停业务资格堪称“顶级处罚”,对机构和行都都具有巨大的震慑力。此次处罚源于证监会机构部年初组织开展的投行内控现场检查,9月6日证监会已公布了对其他6家证券公司的处罚情况,对万和证券的处罚因需履行事先告知程序,故于近日公布。注册制下“申报即担责”,要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包括券商在内的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至关重要。证监会自注册制试点以来,就坚持从严监管,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持续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证券公司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特别是针对“带病申报”“一查就撤”以及执业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等典型问题,证监会重点围绕券商投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人员及保障是否到位等开展常态化检查。

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开展三轮投行内控现场检查,覆盖近30家证券公司。去年,就有多家保荐机构因为内控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个别问题严重机构被暂停投行业务资格。

一位投行人士表示,全面注册制下,监管层对于IPO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都采取更为严格的核查监管。无论上市成功与否,即便是撤材料,监管部门都会根据规定进行核查,申报阶段被发现的问题仍会被采取处罚措施,不应心存侥幸心理。

“伴随着IPO现场检查日渐趋严,‘带病闯关’的项目也越来越少。如果保荐机构存在项目撤率较高、受到违规处理较多、廉洁从业风险较高等情况,将被认定具有执业质量较低、内控风险较大情形,只有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等环节严把质量关,提升合规风控意识,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上述投行人士表示。

金融监管总局回应热点问题

存量房贷利率大多调整到位 银保渠道佣金费率下降30%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0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举行2023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数据信息新闻发布会。金融监管总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就当前外界关注的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银保渠道手续费调整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绝大部分存量房贷利率已调整到位

“目前绝大部分贷款已调整到位,有效缓解居民房贷支出压力。”金融监管总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表示。

根据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的政策部署,以及各银行出台的调整细则,9月25日起,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已正式落地实施,距今已接近一个月。

上述负责人指出,金融监管总局成立以来,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即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来看,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优化房地产政策,合理优化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要求,明确将“认房不认贷”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更好地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稳妥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十六条”,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银行累

计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2.4万亿元。截至三季度末,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余额同比增长183%,商业银行开立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余额同比增长8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方面,截至三季度末,个人住房贷款中92.5%用于支持购买首套房。住房租赁贷款同比增长77.7%。

继续推进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于近年来部分外资银行在华机构和业务的调整,金融监管总局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表示,主要是在过去三年疫情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外资银行母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战略调整做出的商业选择。

今年10月9日,花旗宣布,将其中国内地的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个人客户持有的账户、存款和相关理财产品出售给汇丰中国。预计交易将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在此之前,苏格兰皇家银行、德意志银行、澳新集团都曾将其在华个人银行业务进行关闭或出售。

“上述调整具有特定的时空背景,不具备长期性和趋势性特征。”金融监管总局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表示,仍有较多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不断加大在华投入。从2020年至2023年9月末,在华外资银行增(注)资总计达187.3亿元。

该负责人介绍,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推进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

对外开放,包括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探索对外资机构的差异化监管,支持在华外资机构更加全面、深入参与中国金融市场;持续提高外资机构监管有效性,防范跨境风险传导等内容。

银保渠道佣金费率下降约30%

此外,对于今年9月中旬起,业内陆续传出的部分保险公司关停银保渠道消息,金融监管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首次回应表示,前期,有一些保险公司在落实银保渠道“报行合一”过程中,为了调整和优化业务系统,短期内没有开展银保新业务,但是这些公司通过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与银行机构对接,很快就恢复了业务合作。

截至目前,绝大多数开展银保业务的银行已与保险公司按照“报行合一”的要求重新签约,有的保险公司银保新业务已达往年同期水平,个别公司的业务量还有提升。

所谓“报行合一”,指的是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应当报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严格执行。对于未严格执行的可以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近些年,人身保险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保险公司费用管理普遍较为粗放,导致实际费用超出了产品报备时的水平,出现‘报行不一’的情况。”金融监管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为推动落实“报行合一”,金融监管总局近段时间以来已向业内下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关于强化管理促进人身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其中,银保渠道率先严格执行产品“报行合一”工作,强化产品备案管理。

近年来,银保渠道成为不少保险公司的重要业务增长点。以上市险企为例,今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太保寿险、中国平安(寿险及健康险)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大幅增长,同比增长分别为331.1%、305%、174.7%。银保渠道手续费也由此水涨船高。

金融监管总局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指出,费用高企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是虚假费用、虚假投保、虚假退保等问题的根源,更是滋生“代理黑产”的土壤,影响了行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强化产品“报行合一”是严格监管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行业算账经营、强化管理的必然需求。

为推动银保渠道率先严格执行产品“报行合一”,金融监管总局已在此前向业内发布的文件中,要求保险公司明确产品的费用结构、总费用上限和给渠道佣金的上限,要求保险公司做到“三费合一”,即精算假设费用、预算费用和考核费用相统一;此外,还要求保险公司在压实主体责任同时,特别强调要压实精算师责任,要求精算师在产品的设计、费用测算等方面负起责任。

上述负责人透露,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目前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保业务运行平稳、进展良好。初步估算,银保渠道的佣金费率较之前平均水平下降了约30%左右。

前三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10月20日,工信部相关负责人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总体平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7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回升到景气区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连续2个月环比上涨。

装备制造业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已经达到29.8%。后续,工信部将加快制定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做大国内市场基本盘。

前三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总工程师赵志国指出,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总体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动能新优势不断集聚增强,创新发展的活力动力持续释放,高质量

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工业经济恢复向好。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企业效益加快恢复。其中,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7.2%,营业收入、利润均实现由负转正。

主要行业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7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装备制造业实现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增加值同比增长6%,增速高于整体工业2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9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9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回升到景气区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连续2个月环比上涨,企业效益逐月改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降幅连续6个月收窄。

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631.3万辆和

62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7%、37.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已经达到29.8%。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快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

持续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加快制定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持续做大国内市场基本盘。

强化配套支撑环境建设,开展城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并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加快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安全、自动驾驶、操作系统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当前,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快速发展。陶青指出,我国人工智能核

心产业规模不断增长,企业数量超过4400家,智能芯片、开发框架、通用大模型等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云算、智算、超算等协同发展,算力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有力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目前已建设近万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陶青强调,下一步,工信部将大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夯实人工智能技术底座,着力推动大模型算法、框架等基础性原创性的技术突破,提升智能芯片算力水平。推动重点行业智能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全流程融合应用,大幅提升研发、中试、生产、服务、管理等环节智能化水平。

同时,推动智能产品和装备发展。发挥大模型强认知、强交互、强生成的特点,促进高端装备、关键软件、智能终端的升级迭代,提升重点产品和装备智能化水平。并加强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建一批生态型创新联合体。

沪深北交易所 将受理企业债券发行审核

(上接A1版)二是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和约定履职尽责,严格落实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为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优质服务。三是企业债券相关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持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证监会同步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

责任人的义务,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

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性。

另外,对于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证监会要求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并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持续做好企业债券全链条监管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强化跨市场监管协同,以改革促发展、以监管促规范,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功用。

(上接A1版)二是根据《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新增对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同步修改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确操作性要求。包括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载明利润分配相关事项,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高高比例分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资产负债率高、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等情形公司分红的信息披露透明度,督促

公司合理分红;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深交所主板公司不进行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创业板公司不进行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推动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等。

据统计,近五年来,A股上市公司累计分红8.2万亿元,年度分红金额已开始超过当年股权融资额。其中,2022年共有3291家沪深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1万亿元,其中面向境内投资者分红1.6万亿元,中间面分红22.7%;分红家数占比67.1%,股利支付率(32.5%)和股息率(1.97%)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